**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府办字〔2021〕58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拓宽我市企业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资源配 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确保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资 本市场发展的总体部署，决定进一步加大力度发展和利用资本市

场。现就推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将社会资金有效转

化为长期投资；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 非国有经济发展；有利于完善融资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抓住机遇，转变观念，大力 发展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创造和培育良好的投资环境，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结

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

**二、** **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目标：积极培育金融票据、债券、基金、期货和产权 交易市场；拓宽我市企业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资

源配置，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直接融资规模达到500亿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原则，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 创造有利条件；坚持企业主体原则，支持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市场运作原则，按市场规律办事。

**三、** **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措施**

(一)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含供股)、发行可转换 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融资额在5亿元及以 下的，由受益财政奖励20万元；融资额超过5亿元的，每增加 1亿元奖励1万元，奖励总额最多不超过50万元。对于募集资 金用在景德镇以外的，其奖金按照该部分在总募集资金所占比

例，予以对应扣除。

(二)积极发展债券市场，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1. 充分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

业债券融资工具等。鼓励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投融资公司等发行

企业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设立“民营企业增信基金”等风险缓释措施，着 力推动我市传统优势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发债融资工作，实现规模

优化和扩张、技术改造和升级。对于发行企业债券或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 由受益财政奖励30万元；对于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 行私募可转债进行融资的，由受益财政按实际融资金额的2‰予

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债券业务。支持各地证券公司积极参 与区域性债券市场的建设，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支持具有承 销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市内企业发行债券进行承销；鼓励地

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

3. 支持企业运用直接债务工具融资，通过发行集合票据、 集合债、私募债等成功融资的，给予中介费用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促进资本要素集聚

1. 鼓励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各级财政

通过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采用股 权投资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2. 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容错和风险防控机制。遵循投资基金 行业规律，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建 立和实行政府投资基金容错纠错机制，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 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对依照党委、政府有关决 策规定实施，且未谋取私利，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 不作负面评价，并依法免除相关责任。为保障政府投资基金良性 健康运行，建立健全投资基金风险防控和奖惩机制，投资基金可

按照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按年度提取风险准备金。

3. 规范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突出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创新资 本战略作用，积极拓宽资金来源，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 鼓励“投小、投早、投科技”。支持长期资本、风险资本进入私募 股权基金，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简化国有公司制私募股权基 金项目退出审计、评估、挂牌转让等程序，提高退出效率、降低 退出成本。密切关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级市场发展，依法合规 探索建设创投项目转让交易平台，稳步拓宽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份额的转让与退出渠道。大力引进优秀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天使 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加大对科技

创新和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探索完善私募股权基金差异化监管机

制，针对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私募股权基 金机构及其产品，明确差异化监管标准和流程，实行扶优限劣， 对规范发展的头部机构给予支持，带动整个行业健康持续平稳发

展。

(四)发展其他金融业务，积极推进金融创新

1. 大力发展保理、租赁、信托等业务。鼓励发展保理业务， 支持专业保理公司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积极引进金融租 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我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设立分支机 构；积极发展非银行系租赁公司，形成聚集效应。鼓励信托公司 在我市开展业务，开发证券类、投资类、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 类等信托产品，开展与企业兼并、收购、重组有关的投资银行业

务。

2.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质押贷款业务。推行知识 产权质押登记制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展专利、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商业银行依托股权托管开展股权质押贷款，

为中小企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五)大力发展中介机构，完善中介服务体系

大力引进优质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市开展业务，大力引进国内 外规模大、实力强的证券公司以及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 师事分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落户我市，鼓

励其将总部迁至我市或者设立区域性总部。支持资质好、执业质

量高的中介机构优先参与我市上市后备企业、拟发行债券企业及

其他拟进入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的专业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促进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 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各级政府要把培育和发展资 本市场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机构，落实责任。各县(区)金 融办要充实人员，加强力量，承担各地资本市场发展的统筹协调 和推动工作，并安排上市工作经费和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用 于扶持当地企业上市。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

互相配合，切实做好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

2. 建立健全企业上市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并完善景德镇市 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景德镇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由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 金融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景德镇海关、人行景德镇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各县(区) 政府等成员单位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 服务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定期召开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 议，研究落实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上市

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完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四、** **附则**

1. 本意见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资本市场政策发生重

大变化，应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2. 本意见由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28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12月28日印发